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转用公告字〔2024〕45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4〕179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将开平市水口镇宝锋村东头一经济合作社、开锋村大园经济合作社、开锋村中间经济合作社、永安村聚龙经济合作社、永乐村潭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.8802公顷（林地0.4102公顷、草地0.782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687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1.8802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6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水口镇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水口镇宝锋村东头一经济合作社、开锋村大园经济合作社、开锋村中间经济合作社、永安村聚龙经济合作社、永乐村潭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.8802公顷（折合28.2030亩，其中林地0.4102公顷、草地0.782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6873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批准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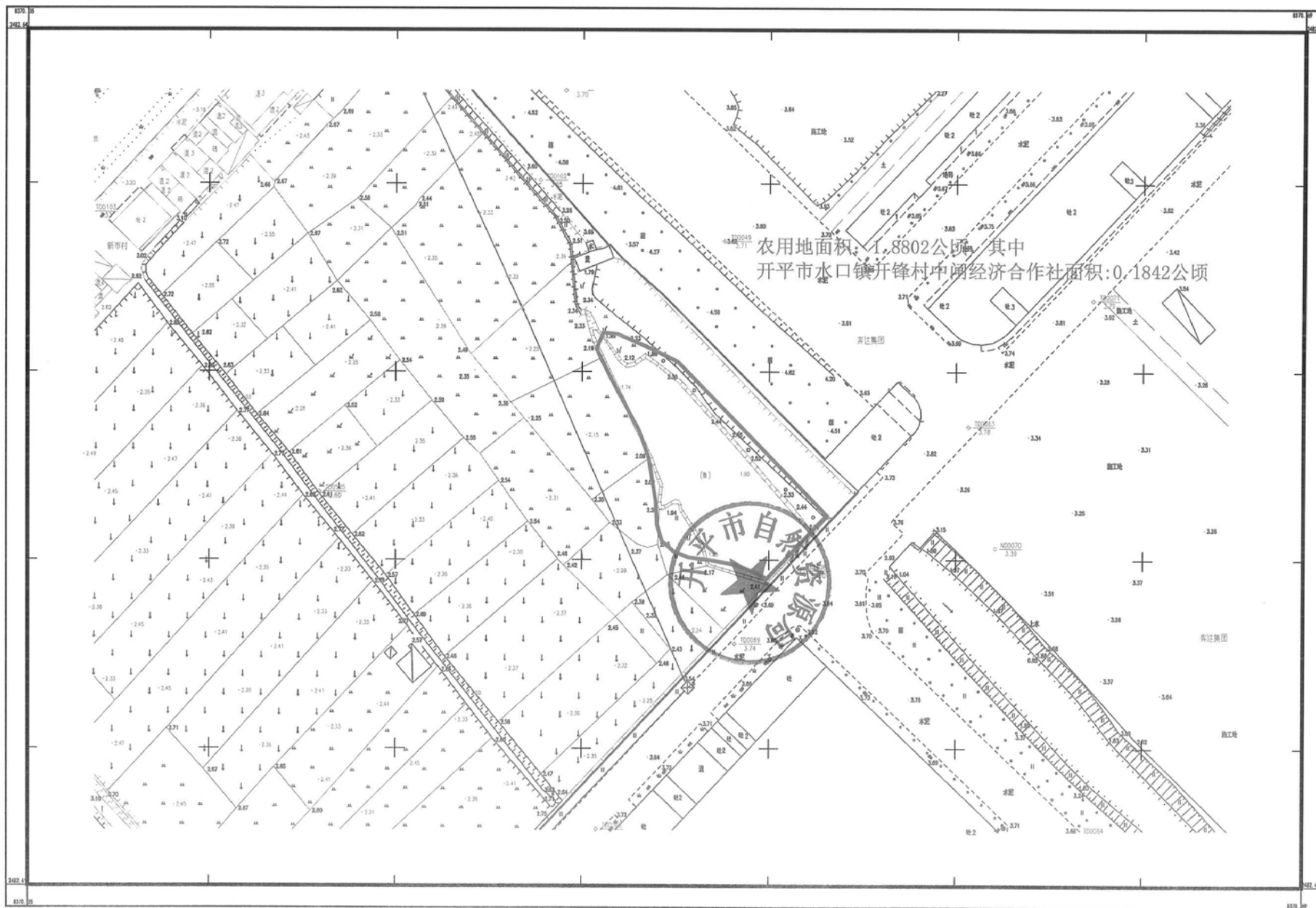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2：用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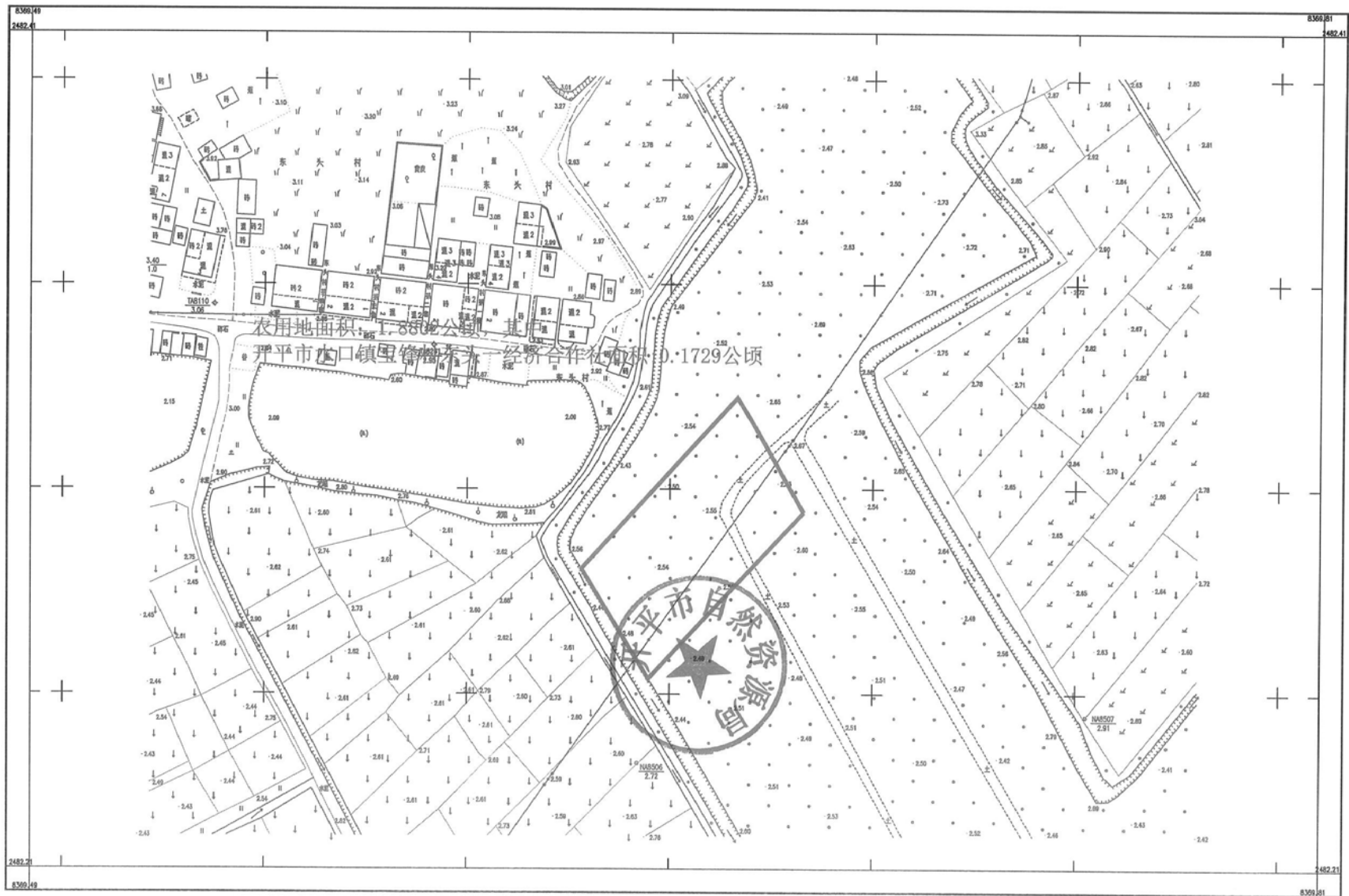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开平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公告附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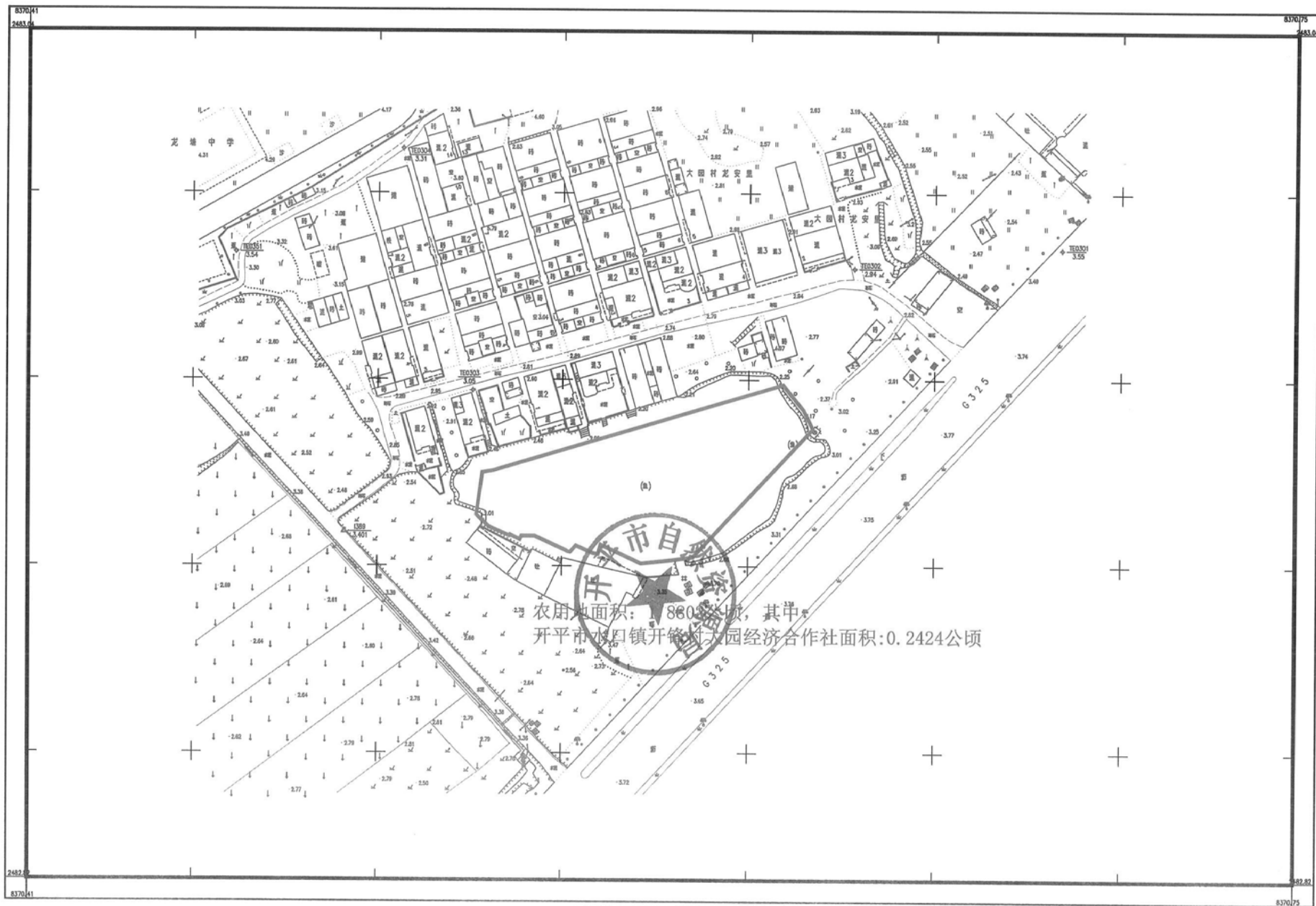
1:1000

开平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农转用公告附图



1:1000

开平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农转用公告附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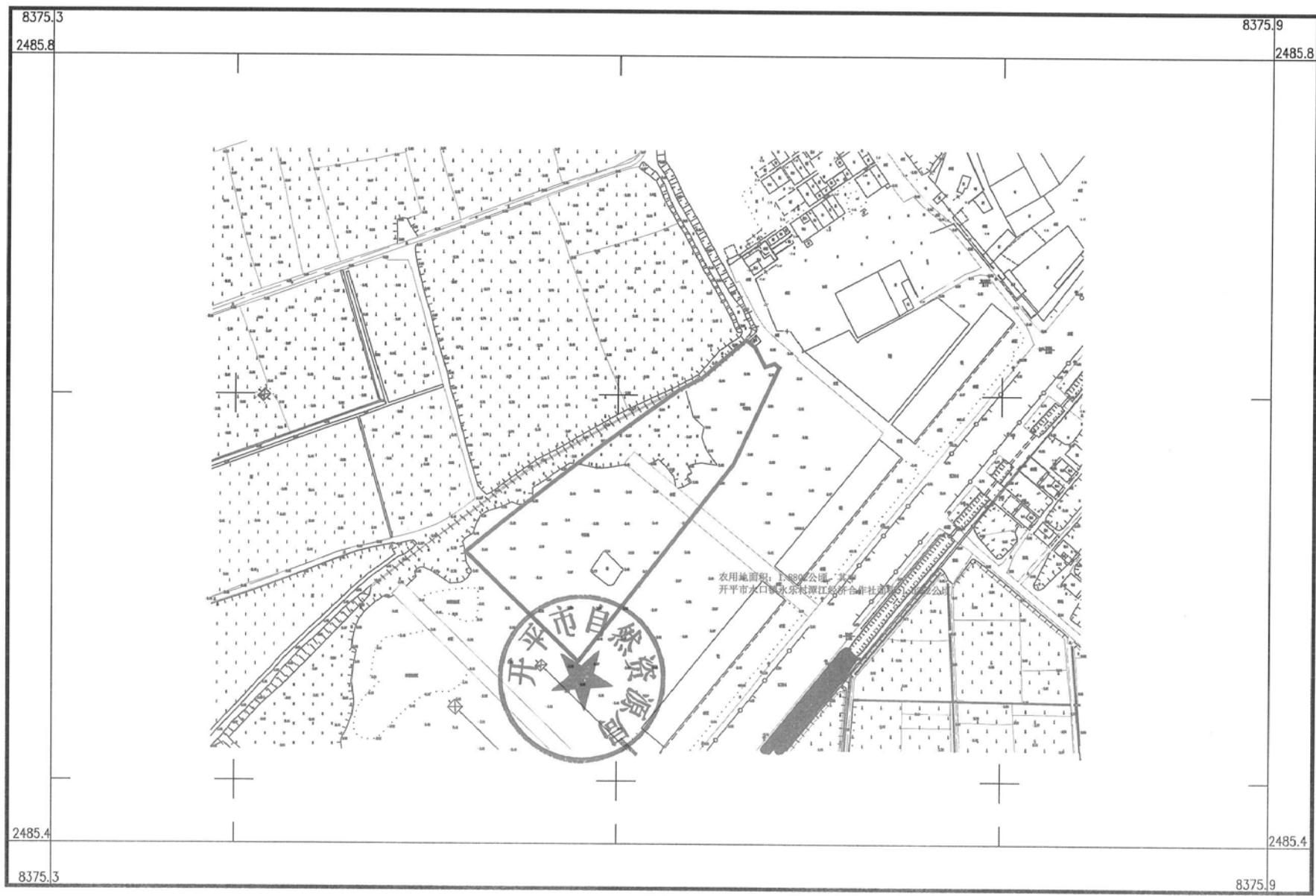
1:1000

开平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农转用公告附图



1:1000

开平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农转用公告附图



1:2000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4]17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4]492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.8802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642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0500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.9944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转用公告字〔2024〕46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4〕179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将金鸡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.0500公顷（其中草地0.040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9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0500公顷，由我市人民政府依法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6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金鸡镇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金鸡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.0500公顷（其中草地0.040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96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批准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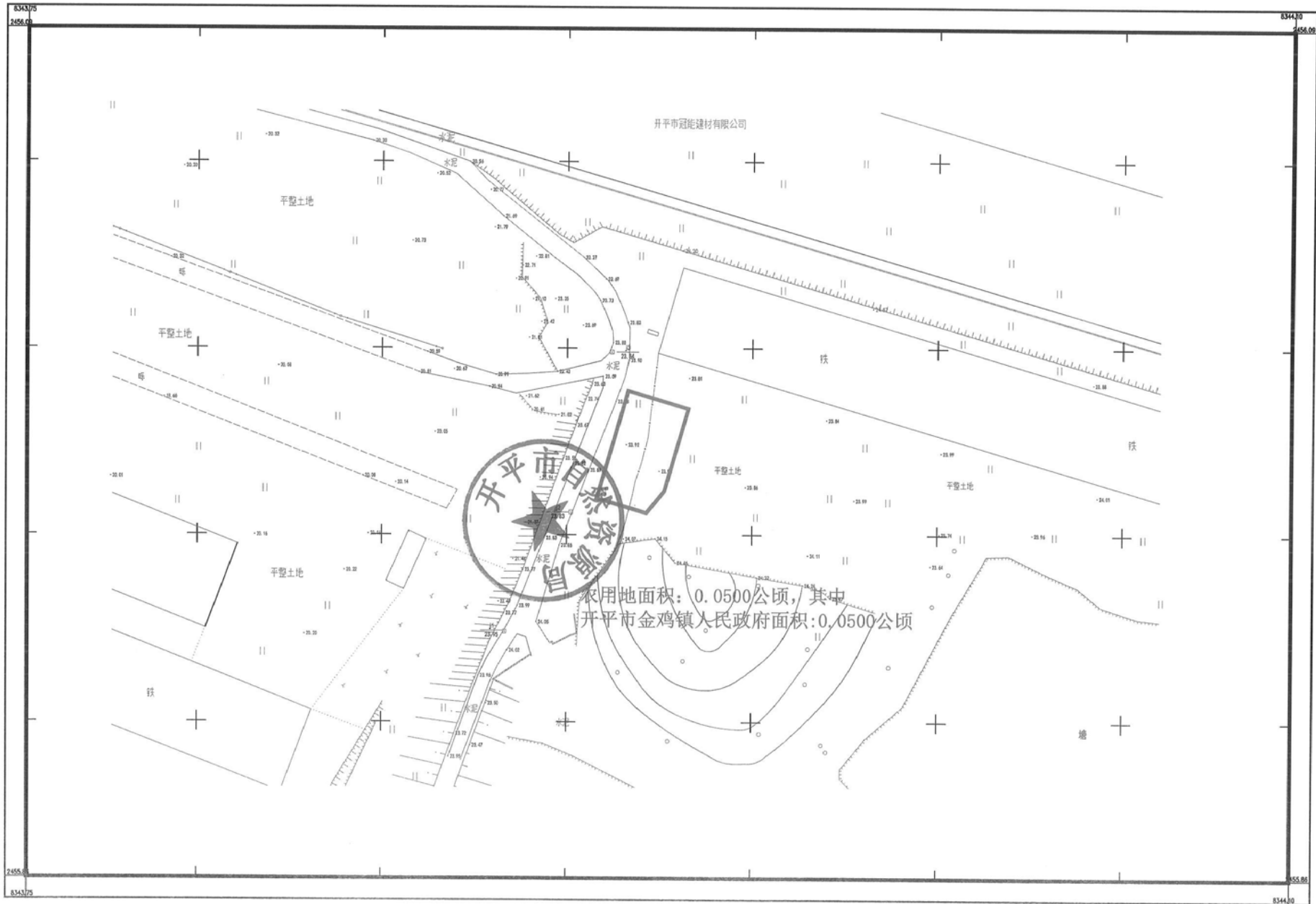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2：用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开平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转用公告附图



1:1000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4]17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: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4]492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.8802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另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642公顷;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0500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.9944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,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